



### 香港律師會就恐嚇法官發表的聲明

1. 律師會從傳媒報導得悉一名區域法院法官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判刑後，當天隨即接獲恐嚇電話。律師會強烈譴責對法官的恐嚇或企圖恐嚇的行為。
2.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條，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3. 法官的憲制責任是依法判案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四條指出，法官應依照法律審判案件。所有法官所作的司法誓言，要求他們奉公守法，以無懼、無偏之精神，維護法制。本會重申，律師會深信法官將會履行司法誓言，並無懼、無偏地維護法制。
4. 恐嚇法官，不單是嚴重的刑事罪行，更對法治和司法獨立造成威脅。任何意圖在法官裁決過程中施加壓力和影響的行為，都必須立即停止。
5. 本會敦促各方尊重法治和法官維護法治的憲制角色。

香港律師會

2021 年 5 月 31 日